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0424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nkrJ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D2U5K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正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孔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孔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煜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K16MGE3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琳	03520250637000000160	BH078958	蔡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芳芳	年产500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内容	BH021497	吴芳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812-89-02-7901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军	联系方式	1576371167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兖州汶邹公路南侧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49 分 2.855 秒，北纬：35 度 31 分 2.1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370812-89-02-790190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6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VOC_s。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已在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2604-370812-89-02-79019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和规划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兖州汶邹公路南侧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单位租赁山东曜晖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其土地证及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附图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附图7），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可行。 （2）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兖州汶邹公路南侧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用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目录》（2024 年本）限批、禁批的范围。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济宁

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号）的要求，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本项目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兖州汶邹公路南侧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35°31'2.184"、东经116°49'2.85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泗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①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兖州区 2025 年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兖州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_s、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实施颗粒物、VOC_s 倍量削减替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将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500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和电，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和标准。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济宁市共划定 202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南四湖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兖州汶邹公路南侧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新兖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81220006，项目与济宁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项目与兖州区新兖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济宁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分析			
	管控维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还应满足《关于印发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与管控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59号）规定的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小类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附图 8）。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准保护区、补给区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与管控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59号）中保护类区域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县（市、区）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要求，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	符合
		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NO _x 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加装高效脱销设施。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等。	符合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符合

		源。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开展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4类企业，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企业应加强危废产生、收集、利用、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的监管，制定详细的管理计划，危废转移时按要求申报登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全面落实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减量替代，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重点行业碳排放。新建耗能项目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快对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加强生态用地保护，严格保护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坚决遏制用水浪费。重点保护以黄河、大运河、泗河等主要河流和南四湖等重要淡水湖泊为骨干的河湖水系，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新兗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81220006	新兗镇	山东省济宁市兗州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总量满足要求。		符合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不涉及。		符合
		2.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河流或湖泊。	不涉及。		
		3.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VOC _s 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项目不涉及SO ₂ 、NO _x 排放，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量未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范	1.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	不涉及。		符合
		2.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储运系统，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	不涉及。		
		3.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关注度地块。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内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且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由表 1-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要求。项目与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见附图 5。

4、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符合性。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本省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应当列明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已在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2604-370812-89-02-790190），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左栏所述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4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符合

		控制指标。		
5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批复后，建设单位需根据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且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中的要求。				
5、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				
表 1-4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铵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melt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弧炉、AOD 炉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国民经济行业小类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6、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

表 1-5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 VOC _s 物料密闭运输，并且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涉 VOC _s 物料储存及装卸、转移、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闭袋装；注塑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含 VOC _s 废物采用密闭袋装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7、项目与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通知[2019]4 号）符合性。

表 1-6 与《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通知[2019]4 号）符合性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低小散”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模式对涉 VOCs 排放的“低小散”企业开展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低小散”和“散乱污”企业，且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相对先进	符合
	在煤化工、工业涂装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的列入全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予以淘汰。	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相对先进	符合

重点行业无挥发或低挥发性原料替代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交通工具、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项目所用原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 _s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推进相关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实施工业涂装 VOCs 治理提升工程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治理要求。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配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对 VOC _s 废气进行处理，项目 VOC _s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较小，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通知[2019]4号）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二)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			
表 1-8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注塑工段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2)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项目所用原材料 VOCs 含量较低，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的要求。			
10、项目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符合性。			
表 1-9 项目与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及时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和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建设单位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防范遏制环	符合

		究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建设单位运营期需积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查。	符合
	3	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组织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并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判安全风险形势，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要加强协同治理，强化配合，发挥部门优势，共同推动企业提升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发现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不一致的，及时研究解决。要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建设单位运营期需积极配合、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提升本单位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	符合
	4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建设环保设备设施时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需对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建设单位需定期开	符合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需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5	要强化社会监督，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惩戒，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企业承诺积极排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

11、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

表 1-10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统筹噪声源管控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环评，根据项目性质提出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门窗等噪声防治措施。	符合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可以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生产线在现有车间内生产运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的要求。

12、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表 1-11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	本项目属于“二十	符合

	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小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 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LDAR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LDAR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表 1-12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14、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表 1-13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产业结构绿色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及产能置换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	符合

	升级行动	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区管控方案、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不属于左栏所述行业	
	二、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2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炼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	不涉及	

	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VOCs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述行业，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不涉及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到2025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鲁政字[2024]102 号中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符合性。

表 1-14 项目与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排除）范围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类技术				
1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排除范围：（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通过纤维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实现粉尘与气体的分离，属于高效干式除尘技术，不涉及左栏所述低效类等落后技术	符合
2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排除范围：（1）预除尘；（2）低浓度除尘。		
3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除尘。（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		

		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		
4	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体化技术	排除范围：低浓度除尘。	不涉及	
5	水喷淋脱硫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不涉及	
6	电子束法脱硫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不涉及	
7	烟道中喷洒脱硫剂的脱硫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不涉及	
8	无法评估治理效果的脱硫、脱硝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脱硝。	不涉及	
9	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硝。	不涉及	
10	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硝。	不涉及	
11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VOCs处理。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注塑工序产生 VOCs 废气，不属于洗涤吸收净化技术、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和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2	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VOCs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13	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VOCs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14	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VOCs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备注：“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调节控制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VOCs治理技术”等建设运行管理中不规范的技术，视同低效类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带有自动控制系统，可对关键参数进行调节控制并记录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符合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中的要求。

16、项目与兖州区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根据《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济政字[2016]8 号）、《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济政办字[2017]85 号），兖州区共有兖州东郊水源地、兖州龙湾店水源地、兖州西郊水源地、谷村水源地、小孟水源地、大安水源地、新兖镇水源地、颜店镇水源地和兴隆水源地 9 处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原兖州西郊水源地按中央督察组要求已停运，新增了曹洼水源地（该水源地省政府批复未下达，不属于系统内更改点位上报之列）。

（1）兖州东郊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高庙村水源地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向外径向距离为 200m 的多边形区域。

（2）兖州龙湾店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龙湾店水源地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向外径向距离为 180m 的多边形区域。

(3) 兖州谷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谷村水源地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向外径向距离为 100m 的多边形区域。

(4) 兖州小孟水源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井为中心，50m 为半径向外径向距离为 50m 的圆形区域。

(5) 兖州大安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 1#井为中心，80m 为半径向外径向距离为 80m 的圆形区域和以 2#、3#井（线性布井）外围井多边形向外径向距离为 80m 的多边形区域。

(6) 兖州新兖镇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新兖镇水源地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的多边形区域。

(7) 兖州颜店镇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以 1#、2#井（线性布井）外围井多边形向外径向距离为 35m 的多边形区域。

(8) 兖州兴隆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为以兴隆水源地 1#井为中心，30m 为半径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西北侧 3.1km 处的兴隆水源地，项目不在兴隆水源地范围内。项目与兴隆水源地关系图见图 9。

17、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符合性。

表 1-15 项目与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条款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沿线区域分级保护制度。根据南水北调工程调水水质的要求，将沿线区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是指输水干线大堤或者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以内的区域。 重点保护区是指核心保护区向外延伸十五公里的汇水区域。 一般保护区是指除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东北方向 31km 处，属于一般保护区（附图 10）	符合
第十五条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沿线区域内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以及削减时限，应当符合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削减已有污染源的排污总量；在未完成削减排污总量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可能有重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单独申请总	符合

	水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量，符合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沿线区域内的水污染物排放，应当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前款规定的标准、超过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或者对调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限制产量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到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产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城市污水和垃圾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垃圾的处理，应当通过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可以进行资源化管理的，应当予以分类拣选和回收利用；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符合
三、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设置排污口、扩大排污口或者改变排污口位置的，应当符合水体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幅度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原有的排污口应当于调水前拆除。 重点保护区内应当严格限制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已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禁止与限制开发建设的产业名录，并优先安排无污染或者污染轻的项目。 沿线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其他项目的，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及削减幅度的要求；不符合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与限制类开发建设项目。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及削减幅度的要求	符合
第二十六条	核心保护区内除建设必要的水利、供水、航运和保护水源的项目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其他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原有的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于调水前拆除或者迁移。	本项目不在核心保护区内。	符合
第二十七条	重点保护区内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严重的企业或者生产线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搬迁或者停止运行。	本项目不在重点保护区内，且项目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四、面源污染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水体排放、倾倒生活污水、垃圾、油类、酸液、碱液和剧毒废渣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在核心保护区或者主要河流两岸露天堆放、储存固体废物以及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止污染水体的措施。	本项目不在核心保护区内，建设单位运营期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生活污水和垃圾。	符合

18、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环字〔2025〕96号）符合性

表 1-16 项目与山东省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文件要求（B 级）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再生料的生产线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并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原生料的生产线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喷淋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物料投加、混配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除尘技术； 3.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或热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为原生料生产线，废气中不涉及油烟，涉及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2、本项目混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为高效除尘技术； 3、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等涉VOCs工序，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废吸附剂应使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6.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 2、本项目涉VOCs物料密闭袋装存放于封闭仓库内； 3、本项目粉状物料色粉采用自动化输送； 4、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密闭袋装； 5、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硬化； 6、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贮存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排放浓度限值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及企业边界NMHC浓度执行相关标准要求；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PM、SO₂、NO_x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所在控制区执行。	1、本项目VOCs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去除效率可达到80%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规定的自动监测项目，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将自动监测设备工作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建设单位需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等，需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建设单位运营期需在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等）； （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左栏要求实施，并按照地方环保档案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3.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环字〔2025〕96号）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了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兖州）[2019]81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关于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废部分）》，文号为济环验（兖州）[2020]26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首次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70800MA3D2U5K2X001W。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现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技改内容为将现有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外售处理改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扩建内容为扩建 1 条食品保鲜盒盖生产线，增加食品保鲜盒盖产能。本项目生产线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新增 2 座仓库，用于储存原材料和产品。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食品保鲜盒盖 3000 万只，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食品保鲜盒盖 8000 万只。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既符合实际需要，也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以 PP、PE、色粉等为原材料，通过上料、混料、输送、注塑、包装等工艺生产食品保鲜盒盖，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列表“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

二、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技改内容为将现有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外售处理改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扩建内容为扩建 1 条食品保鲜盒盖生产线，增加食品保鲜盒盖产能。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兖州汶邹公路南侧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院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济宁市诺亿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和道路，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山东乐和家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 35°31'2.184"、东经 116°49'2.85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三、项目组成和规模

1、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技改内容对现有项目产能无影响。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只/a）	备注
1	食品保鲜盒盖	3000 万	规格为圆形、长方形、方形三大类，包装方式为袋装、筐装、箱装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扩建前年产量（只/a）	技改扩建后年产量（只/a）	变化量（只/a）	备注
1	食品保鲜盒盖	5000 万	8000 万	+3000 万	现有项目产品和本次扩建产品规格均为圆形、长方形、方形三大类，区别为重量不同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设置包材库、包装区、现有项目生产线及本次扩建的 1 条食品保鲜盒盖生产线。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新增，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2#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包含半成品区、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480 万 KWh。	/
		供热	办公室使用空调采暖，注塑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	
		供水	新鲜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3）。	新建
			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4）。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工程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0m ² 。	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600
2	环保投资	万元	10
3	占地面积	m ²	4500
4	职工定员	人	50
5	生产工况	d/a	300
		h/d	24

五、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内容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3）；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4）	5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

	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风机隔声、厂房隔声等	1
固废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其他	风险、防渗、厂区绿化等	2
合计	--	10
总投资	--	1600
占总投资比例	--	0.625%

六、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技改内容为将现有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外售处理改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对现有项目生产设施无影响，本次环评不再说明现有项目生产设施；扩建内容为扩建 1 条食品保鲜盒盖生产线。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7。

表 2-7 本次扩建内容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位置	数量（台/套）
1	混料	搅拌机	单台处理能力 0.38t/h	生产车间内	2
2	输送	密闭输送带	单台输送能力 0.015t/h		50
3	注塑	注塑机	单台处理能力 0.02t/h		38
4	冷却	冷水机	/		7
		循环水池	容积 60m ³		1
5	粉碎	粉碎机	单台处理能力 0.05t/h		5
6	其他	行车	/		1
		变压器	/		2
		模温机	/		30
		温控器	/		10
		空压机（配套储气罐和空气干燥机）	/		1

项目设备无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淘汰及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

七、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技改内容对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无影响，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	------	-----	-------	----

1	PP	4000t/a	200t	固态,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粒径 2-5mm
2	PE	1500t/a	100t	固态,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粒径 3-5mm
3	色粉	1.8t/a	0.2t	固态,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粒径 200-800 目
4	润滑油	1t/a	0.1t	液态, 桶装, 10kg/桶
5	硅胶密封圈、标签	500 万套/a	20 万套	/
6	包装袋、包装箱	10 万个/a	2 万个	/

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技改扩建前 年耗量	技改扩建 后年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PP	1440t/a	5440t/a	+4000t/a	固态,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粒径 2-5mm
2	PE	0	1500t/a	+1500t/a	固态,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粒径 3-5mm
3	色粉	1t/a	2.8t/a	+1.8t/a	固态,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粒径 200-800 目
4	润滑油	0.54t/a	1.54t/a	+1t/a	液态, 桶装, 10kg/桶
5	硅胶密封圈、标签	0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
6	包装袋、包装箱	0	10 万个/a	+10 万个/a	/

2、原辅料理化性质

PP: 即聚丙烯颗粒物,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sim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因收缩率大 (1%~2.5%), 厚壁制品易凹陷, 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 很难于达到要求, 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 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 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 约为 164-170℃, 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 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 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 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 (化学与机械作用) 是很敏感的, 耐热老化性差于聚合物的化学结构和加工条。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用途十分广泛, 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色粉：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用于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具有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性质。本项目色粉主要有白色、灰色、红色、蓝色四种。

八、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生活用水	750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2160	m ³ /a	冷却用水及补充水
3	电	480	万 KWh/a	设备动能、照明

九、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及补充水，新鲜用水量为 2910m³/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天，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750m³/a，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及补充水：本项目冷却水由冷水机提供，冷却水通过冷却管道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1 座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15t/h（108000t/a），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损耗量按照循环量的 2%计，则补水量为 21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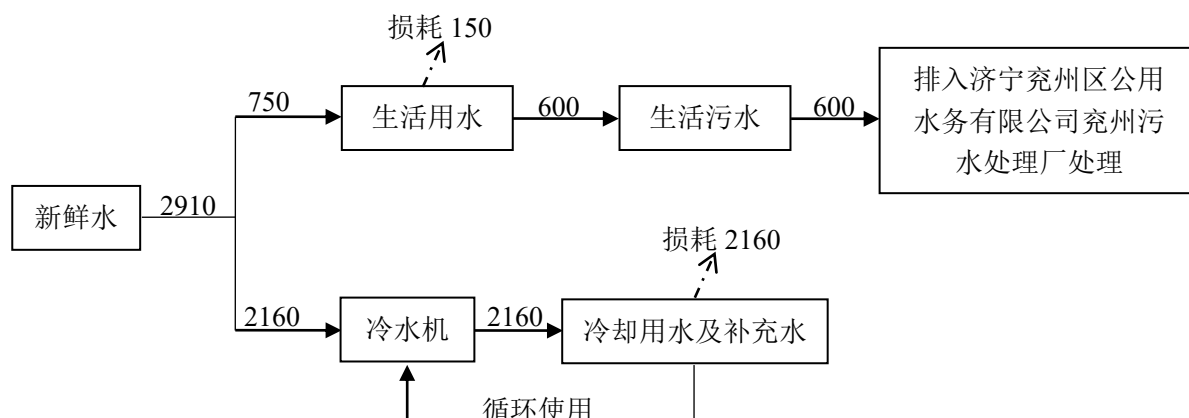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1) 雨水：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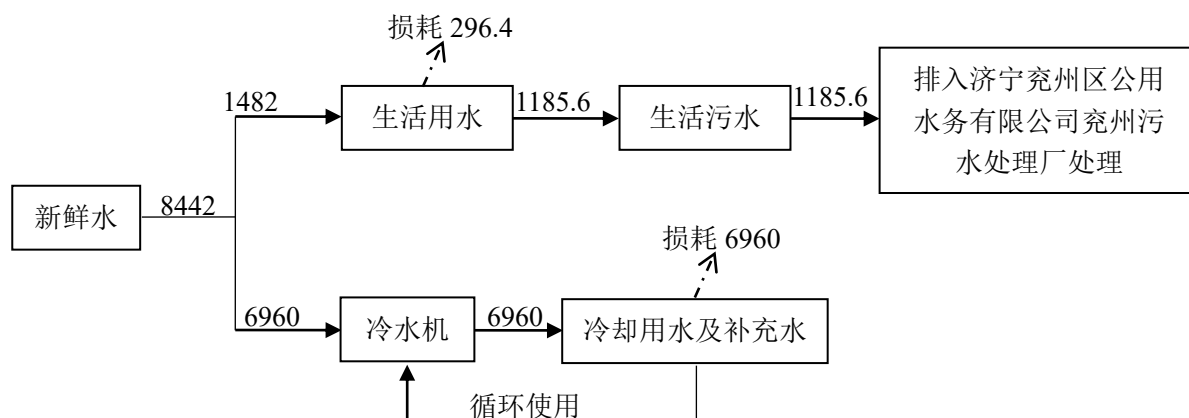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工程

本项目全年耗电量约为 480 万 kWh，由项目区供电所供电。

十、劳动定员与工作班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十一、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线在现有车间内建设，车间面积 3000m²；项目新增占地 4500m²，包含 2 座仓库。1#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长 100m、宽 30m；2#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长 50m、宽 30m，2#仓库内包含成品区、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 (1) 生产车间内各区域互相连通，方便出行。
- (2)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将主要装置按照流程集中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

	节约投资，减少占地。 （3）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公用工程和原辅材料仓库等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等，布局合理。 （4）各项公用工程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节省管线减少损耗，确保生产的需要。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运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明显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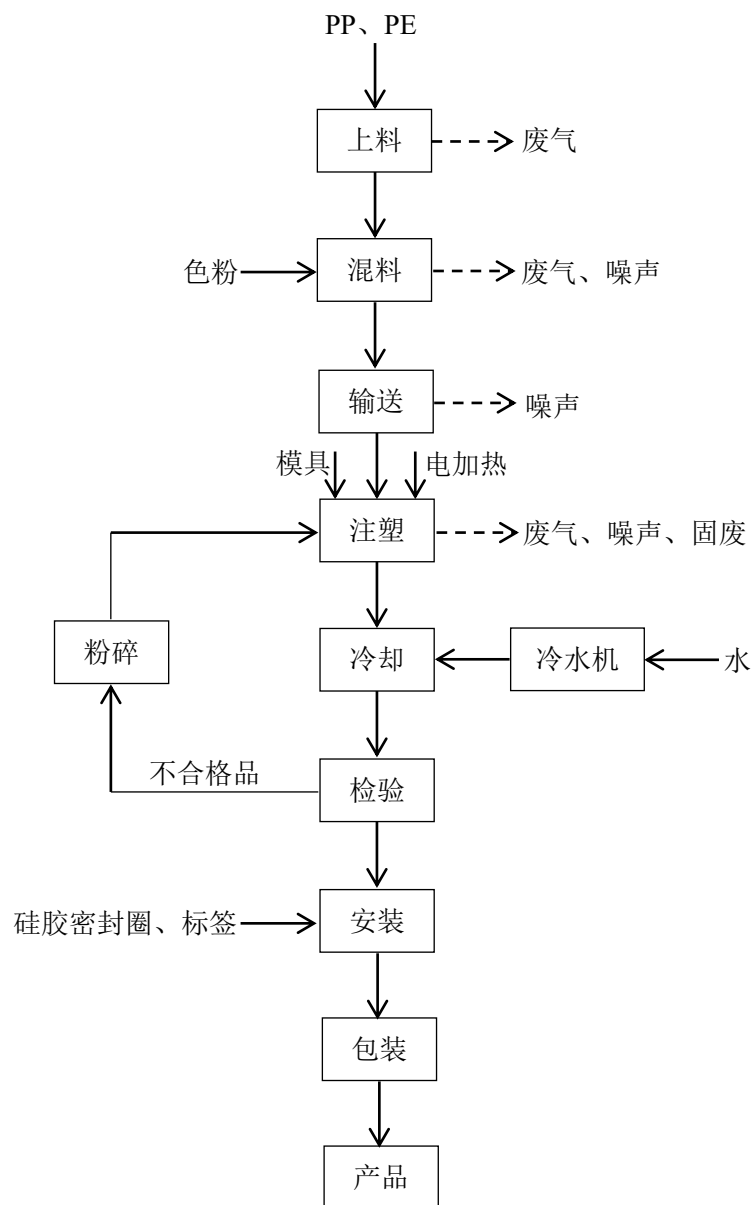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将原材料 PP、PE 按照一定的比例由人工投入搅拌机内。

(2) 混料：不需添加色粉的产品，上料后直接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注塑机；部分产品需添加色粉，由人工将色粉投入至搅拌机内，色粉与 PP、PE 在搅拌机内混合均匀。

(3) 输送：原材料经密闭输送带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

(4) 注塑：原材料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注塑成型。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200℃左右，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380℃，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塑料颗粒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待加热成软塑状态后，利用压力注入到模具中，通过模具中的浇流道让熔融状态的原料充满整个型腔

成型。

(5) 冷却：工件注塑成型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

(6)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注塑件为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7) 粉碎：使用粉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粉碎后塑料粒径约为 2cm，粉碎工序仅粉碎本企业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得回收市场或其他企业产生废塑料进行粉碎。

(8) 安装：经上述工艺后，得到食品保鲜盒盖，此时为半成品，根据订单需求，可直接外售；部分产品需安装硅胶密封圈、贴标签后外售，由人工在半成品安装硅胶密封圈、贴标签，安装后为成品。

(9) 包装：产品为袋装、箱装，有人工包装。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和臭气浓度，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密闭输送带，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行车，空气干燥机，泵类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表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VOC _s 、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P3（排放口编号 DA003）
	混料、粉碎废气	混料、粉碎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排放口编号 DA004）
	上料废气	上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		粉尘	外售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布袋更换		废布袋	外售处理
		废干式过滤器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沾染 VOC _s	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沾染 VOC _s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过程		沾染 VOC _s	
		废润滑油	运营期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桶	运营期		含油废物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边角料	注塑工序		废塑料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生产加工设备、泵类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				隔声、减振

通过调查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节主要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为《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现有工程概况

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设了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兖州）[2019]81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关于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废部分）》，文号为济环验（兖州）[2020]26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首次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70800MA3D2U5K2X001W。建设单位 2025 年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已完成自行监测工作。

现有工程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及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部门及批复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	项目运行情况	排污许可
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201911 月 20 日	济环报告表（兖州）[2019]81 号	济环验（兖州）[2020]26 号（固废部分，其他自主验收）	/	正常运行	91370800MA3D2U5K2X001W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食品保鲜盒盖	5000 万只/a	现有项目产品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年产 500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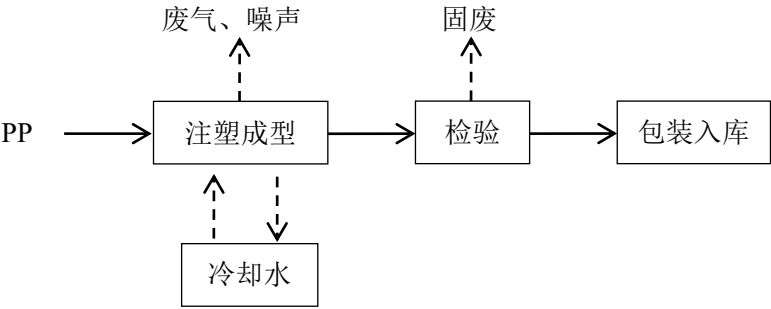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和现场情况，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①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②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现有工程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日期	2025.7.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0.0027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 P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3.5kg/h 的标准。

现有工程 P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 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5.7.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第一次	3.07	第一次 0.013
	第二次	4.51	第二次 0.020
	第三次	2.34	第三次 0.010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 P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VOCs 排放速率：3.0kg/h）。

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VOCs 废气，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5.7.14	0.198	0.274	0.263	0.244	1.0 (mg/m ³)	达标
VOCs (mg/m ³)		0.77	1.11	1.24	0.88	2.0 (mg/m ³)	达标
		0.64	1.14	1.19	1.03		
		0.73	1.07	1.28	0.90		
		0.69	1.09	1.23	0.86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单独排放，无需监测。

（3）噪声

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现有工程噪声监

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7.14/7.19	东厂界外 1m	58.4	46.6
	南厂界外 1m	57.3	46.8
	西厂界外 1m	56.4	45.6
	北厂界外 1m	57.3	45.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44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4.4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现有工程生产工况为 90%，排放量已折算为 100%）。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0.00053
	VOC _S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047
废水	COD _{Cr}	0.176	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	0.176
	氨氮	0.018		0.018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	收集后外售	0
	边角料	1.44		0
	不合格品	14.4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		0
	废过滤棉	0.1	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0
	废活性炭	0.5		0

	废润滑油	0.1	置	0
--	------	-----	---	---

6、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已配备环境保护措施，且正常运行，但环保设施台账记录不全面，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台账记录。

表 2-18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整改或者应完善措施	整 完成时间	预计整改投资
台账记录不全	完善相关台账	2026 年 12 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5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2025 年度济宁市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60	115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	不达标
5	CO	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济宁市 2025 年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各月份空气质量月报。兖州区 2025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3-2。

表 3-2 兖州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时间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5.01	月均值	17	48	125	75	1300	87
2025.02	月均值	12	35	93	56	1200	118
2025.03	月均值	10	30	83	42	800	134
2025.04	月均值	7	24	81	31	800	159
2025.05	月均值	4	17	63	30	700	199
2025.06	月均值	4	15	49	21	600	199
2025.07	月均值	4	15	35	16	500	179
2025.08	月均值	4	12	34	17	800	156

2025.09	月均值	5	19	37	19	700	152
2025.10	月均值	6	24	45	31	1000	101
2025.11	月均值	10	39	108	64	1000	101
2025.12	月均值	11	37	111	72	1200	78
2025 年度	年均值	7.8	26.25	72	39.5	675	138.58
二级标准		60	40	60	30	4000	160

由上表 3-2 可知，兖州区 2025 年 SO₂、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是汽车尾气、工业污染源、建筑施工等综合作用影响所致。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VOCs、臭气浓度不在指南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之列，故本次环评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调查和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4、区域改善方案：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和《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济政字〔2024〕4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水环境

1、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系为泗河。根据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泗河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的 2026 年 1 月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泗河水质类别为Ⅲ类，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6年 01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南阳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二级坝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牛庄闸	泉河	济宁市	II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II
故县坝	泗河	济宁市	III
兖州南大桥	泗河	济宁市	III
龙湾店闸	泗河	济宁市	III
清河	万福河	济宁市	III
西支河入湖口	西支河	济宁市	III

2、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5 第 4 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兖州区人民政府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状况 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第四季度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所有指标均可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 2 类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兖州汶邹公路南侧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
---	--

境
保
护
目
标

公司院内），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牛楼社区	南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马家桥村	北	36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泗河	东	6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5m高排气筒3.5kg/h的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VOCs 排放速率：3.0kg/h）；《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速率要求，因此，本次环评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VOCs 排放速率：3.0kg/h）。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本次环评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具体限值如下。

具体限值如下。

表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P1 排气筒 (h=15m)	VOCs	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2 排气筒 (h=15m)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VOCs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	400	300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500	45	400	350
项目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300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预测，项目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600t/a，COD_{cr}：0.189t/a，氨氮：0.015t/a。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分配到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行单独申请。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下：

总量管理指标：COD_{cr}：0.189t/a，氨氮：0.015t/a。

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8t/a，氨氮：0.0009t/a。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8t/a，有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17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中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济宁市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需 0.0116t/a 颗粒物、0.346t/aVOC_S 的替代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运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明显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和臭气浓度，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和恶臭 VOC_s 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此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VOC_s 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VOC_s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 PP、PE 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5500t/a，则项目注塑工序 VOC_s 废气产生量为 1.925t/a。 恶臭：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次环评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闲置 <table><tr><th>分级</th><th>臭气浓度（无量纲）</th><th>臭气浓度（无量纲）</th><th>嗅觉感觉</th></tr><tr><td>0</td><td>0</td><td>10</td><td>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td></tr><tr><td>1</td><td>1</td><td>23</td><td>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td></tr><tr><td>2</td><td>2</td><td>51</td><td>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td></tr><tr><td>3</td><td>3</td><td>117</td><td>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td></tr><tr><td>4</td><td>4</td><td>265</td><td>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td></tr><tr><td>5</td><td>5</td><td>600</td><td>有加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td></tr></table> 本次环评异味强度以 5 级计，折合臭气浓度为 600（无量纲）。 建设单位安装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集气	分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加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分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加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罩收集，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在密闭空间内注塑，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VOC_s产生量约为1.73t/a，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项目年注塑时间以7200h计，则有组织VOC_s产生浓度为48.06mg/m³。VOC_s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4.81mg/m³，排放量为0.173t/a，排放速率为0.024kg/h。臭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②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混料工序：本项目混料工序将色粉与PP、PE在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混料废气主要为色粉投料过程和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排放因子，为0.02kg/t。本项目色粉用量约为1.8t/a，需混料的PP、PE量为1800t/a，合计1801.8t/a，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36t/a。

粉碎工序：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1%，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5501.8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5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5t/a，合计60.5t/a；本次技改内容将现有项目不合格品由外售处理改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4.4t/a，边角料产生量为1.44t/a，合计15.84t/a。综上，需粉碎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量为76.34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需粉碎的原料量为76.3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286t/a。

综上，本项目混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646t/a。建设单位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对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58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3000m³/h，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年粉碎时间以300h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64.44mg/m³。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6.44mg/m³，排放量为0.0058t/a，排放速率约为0.019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的量约为0.52t/a。

(2) 无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未经收集的VOC_s废气和恶臭

VOC_s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未收集的VOC_s废气的量约为0.19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恶臭：项目注塑工序有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计。由于每个人对气味的感知程度不同，可能会引起周围一部分人群的反感，为保证恶臭不对周围群众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加强设备

密闭性，并加强车间通风，同时项目工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经过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②混料、粉碎工序未经收集的颗粒物

混料、粉碎工序未经收集的颗粒物的量约为 0.006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上料过程由人工将 PP、PE 投入搅拌机内，物料粒径为 1-1.5cm，粒径较大，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此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PP、PE 塑料颗粒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物料在刚离开机头未定型时，处于设备内部空间内，基本密闭，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工序排放口 DA003	注塑工序	VOC _s	有组织	48.06	0.24	1.73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5000	90	90	是	4.81	0.024	0.173
			臭气浓度		/	/	600（无量纲）				/	/	/	600（无量纲）	
	混料、粉碎工序排放口 DA004	混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64.44	0.19	0.058	布袋除尘器	3000	90	90	是	6.44	0.019	0.0058
	排放口合计		VOC _s												0.173
			颗粒物												0.0058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m ³					
生产车间	上料、注塑、混料、粉碎等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性，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0.0066		1.0						
			VOC _s				0.195		2.0						
表 4-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出口温度℃							
				经度 E	纬度 N										
注塑工序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VOC _s 、臭气浓度	116°49'4.671"		15	0.5	40							
混料、粉碎工序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6°49'2.507"		15	0.3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 4.3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目前主要是生产车间，高 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满足相关要求，设置合理。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 P3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VOCs 排放速率：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P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3.5kg/h 的标准。 根据估算，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和PM_{2.5}，通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和项目倍量替代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和恶臭，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前文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实施颗粒物、VOC_s 倍量削减替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
--------------	---

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失效，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上升，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中一旦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如果 30 分钟内不能排除故障，应立即停产，消除故障后再生产，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按每年发生 1 次计，在发生上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VOCs	48.06mg/m ³	0.24kg/h	0.12kg/a	0.5h	1 次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64.44mg/m ³	0.19kg/h	0.095kg/a			

非正常工况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有完善的检修制度，所以废气处理设施基本不会发生，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紧急停车程序需要 0.5h，设备停止运营后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修复后委托第三方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6、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技术与可行技术对比表如下。

表 4-6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 HJ1122-2020 内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未明确混料、粉碎工序废气治理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1）布袋除尘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可以满足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而且目前除尘器滤袋使用寿命也很长，一般都超过 2 年，有的甚至达到 6 年以上。（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设备占地小，运行成本低。尤其是近年来，由于制造技术的发展，滤袋的腐蚀、磨损等问题都得到了有效地解决，为布袋除尘器的应用提供了有力保证。（3）布袋除尘器有不受粉尘比电阻影响、不受负荷影响的性能特点。（4）布袋除尘器的运行、故障及异常诊断均可采用自动化监控管理，使其操作管理较简便。（5）

同样的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相对于其他除尘器投资和运行费用均较小。本项目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混料、粉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本企业的排污特点、《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自行检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 DA003	VOCs	半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 ³ 、VOCs 排放速率：3.0kg/h）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年/次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3.5kg/h 的标准
	厂界	VOCs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生产车间外， 厂区内	VOCs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600m³/a，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为 COD_{Cr}：350mg/L，氨氮：25mg/L，SS：200mg/L，BOD₅：180mg/L。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 标准 mg/L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 效 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职 工 生 活	COD _{cr}	600	350	2.1	化粪 池	10	600	315	0.189	500
		氨氮		25	0.015		0		25	0.015	45
		SS		200	0.12		60		80	0.048	400
		BOD ₅		180	0.108		0		180	0.108	350

2、依托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厂址、处理规模、工艺路线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位于兖州区新兖镇金村，废水排放口坐标北纬 35°32'31.2"、东经 116°37'33.6"，收水范围东至抢险大道、西至荆州路、南至南护城河路、北至 327 国道，主要处理以上片区内的生活污水、雨水和工业废水。兖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 4.32 万 m³/d。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流程为：进水→曝气沉砂池→细格栅→预缺氧池→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二级提升泵房→活性砂滤池→清水池→吸水井→调水泵房，最后连同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水一起排入泗河马桥湿地。2024 年 5 月 14 日，兖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改造主体方案工艺采用后置强化生物处理+粉末活性炭+磁混凝沉淀工艺以及对部分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增加工艺设备等），顺利完成了“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任务，实现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准 IV 类水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主要指标提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以及总氮≤10（12）mg/L），氟化物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标准。

②接纳水质范围及标准

本项目在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目前厂区排污口及市政排污管道已铺设完毕。

③出水标准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产使用，设计排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部分污染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9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

水质参数	设计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pH 值	6-9	6-9
COD _{cr}	≤500	≤30
NH ₃ -N	≤45	≤1.5
悬浮物	≤400	≤10
BOD ₅	≤350	≤10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铺设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且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能力已包括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靠的。

②进水水质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风险较小，因此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③处理能力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接纳区域内的工业生产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现排水水质 COD_{Cr} 稳定在 50mg/L 以下，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4.32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d，和污水处理能力相比，占比非常低。从水量上来说，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且处理厂可消纳处理。

④出水水质情况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近期运行情况如下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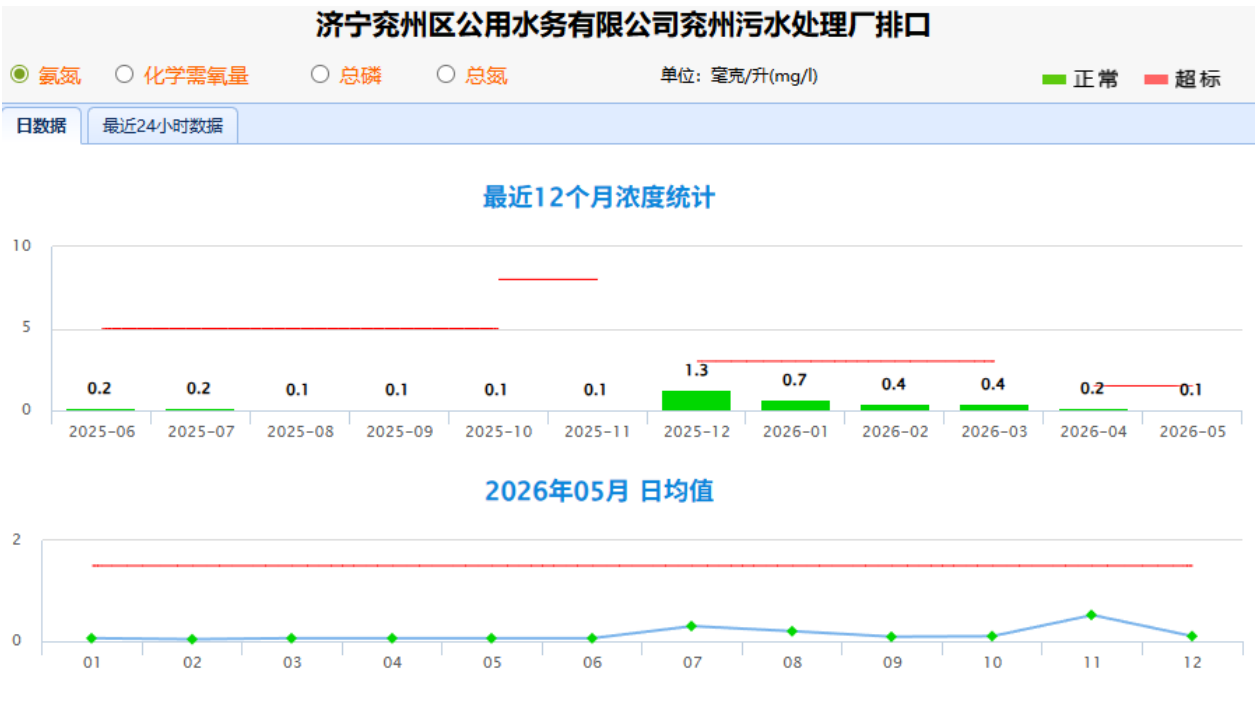


图 4-1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氨氮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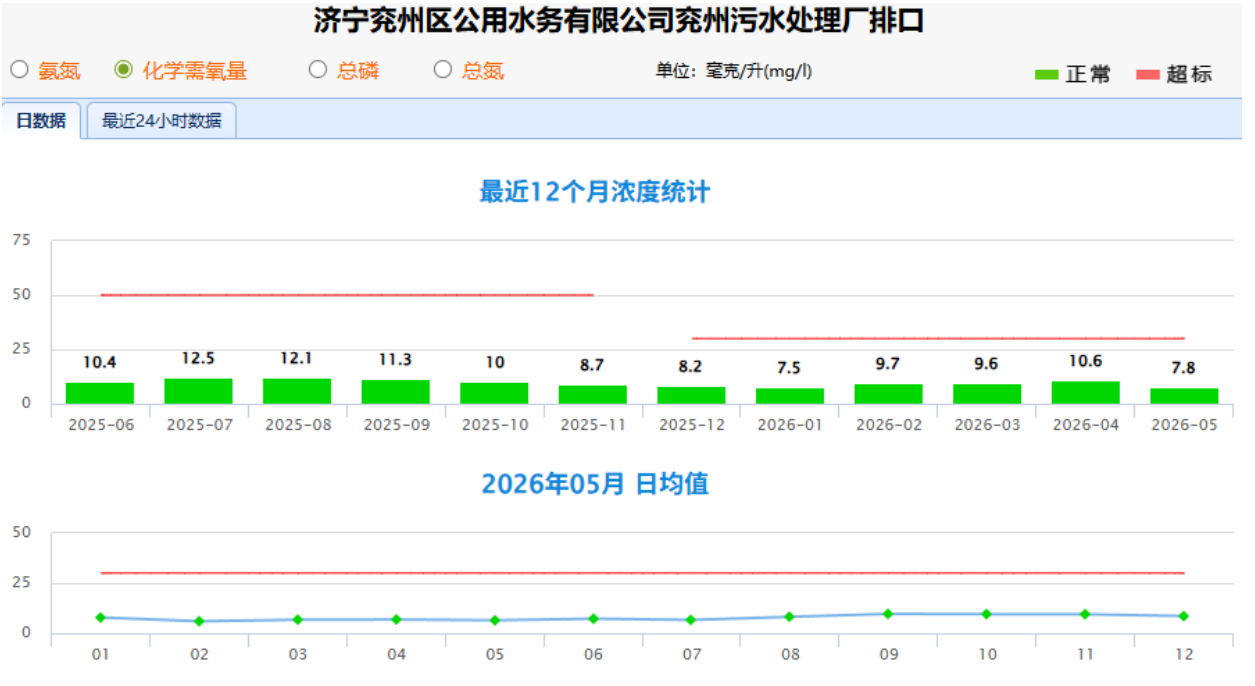


图 4-2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由上图 4-1~4-2 可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排水无超标情况，出水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占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进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靠的，对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间接排放	进入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兖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	是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7°2'54.417"	35°34'48.083"	约 0.06	进入兖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日	兖州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	GB 8978-1996 及接管要求	6~9
									COD _{Cr}	30	/		500
									氨氮	1.5	/		/
									SS	10	/		400
									BOD ₅	10	/		300

5、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工作。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描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密闭输送带，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行车，空气干燥机，泵类设备，环保设备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减震隔声降噪效果达到 2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噪声值见表 4-13~4-14。

2、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 A.2 基本公式预测计算模式，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即距离所引起的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A_{div} = 20 \lg(r/r_0)$ ；

A_{bar} : 遮挡物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遮挡物通常包括建筑物墙壁的阻挡、建筑物声屏障效应以及植物的吸收屏障效应等，本项目四周无连续围墙，衰减量取 0 dB；

A_{atm} : 空气吸收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其计算公式为： $A_{atm} = \alpha \Delta r / 1000$ ，其中 α 为温度、湿度以及噪声的函数，一般来讲，对高频部分的空气吸声系数很大，而对中低频部分则很小， Δr 是预测点到参考位置点的距离，当 $\Delta r < 200$ m 时， A_{atm} 近似为零，一般情况下可忽略不计；

结合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

（2）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R + 6)$$

L_{p1}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产生的声压级;

L_{p2}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的等效声压级;

R : 隔墙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本项目墙体为钢结构, 具有较好的保暖和隔声效果。根据《墙体材质与隔声效果分析》(华南, 李新辉, 建材与应用, 1998 年第 6 期), 本项目所用墙体的隔声量可达到 20 dB。

(3) 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right)$$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风速	m/s	2.6
2	风向	/	东南风
3	温度	°C	20
4	湿度	%	70
5	气压	atm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工业企业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2 台）	88	隔声、减振	-26.7	-7.8	1.2	69.1	12.1	16.6	14.2	73.4	73.5	73.5	73.5	昼间、 夜间	26.0	26.0	26.0	26.0	47.4	47.5	47.5	47.5	1
			密闭输送带（50 台）	97		-6.1	-3.7	1.2	48.6	17.4	36.8	9.2	82.4	82.5	82.4	82.5		26.0	26.0	26.0	26.0	56.4	56.5	56.4	56.5	1
			注塑机（38 台）	90.4		9.2	-4.9	1.2	33.3	17.2	52.2	9.8	75.8	75.9	75.8	75.9		26.0	26.0	26.0	26.0	49.8	49.9	49.8	49.9	1
			冷水机（7 台）	83.5		21.1	-3	1.2	21.5	19.8	63.9	7.5	68.9	68.9	68.9	69.1		26.0	26.0	26.0	26.0	42.9	42.9	42.9	43.1	1
			粉碎机（5 台）	92		-14.8	-8.3	1.2	57.2	12.3	28.5	14.2	77.4	77.5	77.4	77.5		26.0	26.0	26.0	26.0	51.4	51.5	51.4	51.5	1
			行车	90		5.8	-12.4	1.2	36.4	9.5	49.3	17.5	75.4	75.5	75.4	75.4		26.0	26.0	26.0	26.0	49.4	49.5	49.4	49.4	1
			空压机	80		19.4	-9	1.2	22.9	13.7	62.6	13.5	65.4	65.5	65.4	65.5		26.0	26.0	26.0	26.0	39.4	39.5	39.4	39.5	1
			空气干燥机(6 台)	87.8		-2.9	-10.5	1.2	45.2	10.8	40.5	15.9	73.2	73.3	73.2	73.3		26.0	26.0	26.0	26.0	47.2	47.3	47.2	47.3	1
			泵类设备	90		25.3	-13.9	1.2	16.9	9.2	68.9	18.2	75.5	75.5	75.4	75.4		26.0	26.0	26.0	26.0	49.5	49.5	49.4	49.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817688，35.5174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3#风机	-27.7	17.2	1.2	90		隔声罩	昼间、夜间																		
2	4#风机	0.5	15.3	1.2	9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817688，35.5174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预测结果

预测全厂四个厂界噪声影响，厂界距离及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2.8	15.8	1.2	昼间	40.2	58.4	58.5	60	达标
	52.8	15.8	1.2	夜间	40.2	46.6	47.5	50	
南侧	0.2	-54.6	1.2	昼间	42.9	57.3	57.5	60	达标
	0.2	-54.6	1.2	夜间	42.9	46.8	48.3	50	
西侧	-51.1	18.6	1.2	昼间	46.7	56.4	56.8	60	达标
	-51.1	18.6	1.2	夜间	46.7	45.6	49.2	50	
北侧	-1.1	54.3	1.2	昼间	43.8	57.3	57.5	60	达标
	-1.1	54.3	1.2	夜间	43.8	45.1	47.5	5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厂房遮挡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叠加值分别为 58.5dB(A)、57.5dB(A)、56.8dB(A)、57.5dB(A)，夜间叠加值分别为 47.5dB(A)、48.3dB(A)、49.2dB(A)、47.5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可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震垫、设置声屏障；

（4）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一次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采样方法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他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材料 PP 年用量 2200t，包装规格为 25kg/袋，年产生废包装材料 16 万个，原材料 PE 年用量 1500t，包装规格为 25kg/袋，年产生废包装材料 6 万个，共计 22 万个。单个废包装材料重量约 10g，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5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除尘器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干式过滤器：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干式过滤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干式过滤器产生量约 0.05t/a。废干式过滤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中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催化燃烧装置能够使活性炭再生（催化燃烧以后的热空气流可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其再生）。本项目催化设施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5t，根据设计方案，活性炭经再生后可循环使用，每两年需要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5t，则产生量为 0.25t/a。 ③废润滑油：项目设备运行及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非特定行业中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非特定行业中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催化剂（钯金属）：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吸附催化装置采用 KT 系列高效吸附催化净化装置，该装置采用高级蜂窝状催化剂对有机废气进行催化氧化，催化剂采用堇青石蜂窝陶瓷体作为第一载体， γ - Al_2O_3 为第二载体，以贵金属 Pt、Pd 为主要活性成份，用高分散率均匀分布的方法制备而成，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有机废气净化催化剂，正常使用寿命 ≥ 5 年，每五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05t/5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50 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中仅规定了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但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催化剂可能沾染 VOCs，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废催化剂在企业开展相应危废鉴别前，优先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催化剂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中非特定行业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计。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照0.5kg计算，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运营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2.2	堆放	外售处理	2.2
2	除尘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	固态	0.52	桶装	外售处理	0.52
3	除尘过程	废布袋		900-099-S59	/	固态	0.1	堆放	外售处理	0.1
4	废气治理过程	废干式过滤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 VOCs	固态	0.05	密闭袋装	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沾染 VOCs	固态	0.25			0.25
6		废催化剂		900-041-49	沾染 VOCs	固态	0.01			0.01
7	运营期	废润滑油		900-214-08	废油	液态	0.02	桶装		0.02
8	运营期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含油废物	固态	0.01	堆放		0.01

注：一般固废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进行编写

2、依托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25t/a、0.05t/a、0.01t/a、0.02t/a、0.01t/a，共计 0.34t/a，产废周期为半年，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内。现有危废贮存间面积为 20m²，存放现有工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已占用危废贮存库 4m²，剩余危废贮存库空间（16m²）完全有能力暂存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因此，依托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可行。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桶堆放收集，废润滑油由铁桶收集，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由密闭袋装。各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内的相应区域贮存。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内存放期限不超过半年。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面积为 20 平方米，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的量为 0.34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于不同的容器内，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内，暂存期限为半年。危废贮存库剩余面积为 16 平方米，完全有能力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c.贮存过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对危废贮存库底部进行硬化防渗。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位置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运输路线较短，且采用桶装或密闭袋装运送，因此，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尽快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协议。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在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为一封闭建筑，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地面采用三合土夯实、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采用防腐、防渗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桶直接堆存在地面上，包装桶口朝上；危废均采用密闭铁桶/塑料桶暂存；危废贮存库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应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干式过滤器	HW49	900-041-49	1#仓库西南侧	20m ²	密闭袋装	0.05t/a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5t/a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t/a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2t/a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1t/a	

2) 危废收集过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贮存库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污染措施为：

a.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

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d.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选择，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表 4-19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	化粪池、污水管道污水泄漏	COD _{cr} 、氨氮、SS 等	垂直渗入
	危废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并下渗	危险废物	垂直渗入
	润滑油储存区润滑油泄漏	矿物油等	垂直渗入
土壤污染	化粪池、污水管道污水泄漏	COD _{cr} 、氨氮、SS 等	垂直渗入
	危废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并下渗	危险废物	垂直渗入
	润滑油储存区润滑油泄漏	矿物油等	垂直渗入

2、分区防控及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厂区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化粪池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化学品或含有污染物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主要包括化粪池，污水管道，润滑油储存区，危废贮存库等。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低污染的固（粉）体物泄漏到地面上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除润滑油储存区），仓库等。本项目分区防渗的要求及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议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进行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润滑油储存区），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利用水泥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管道， 润滑油储存区，危废 贮存库等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砖混 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 水剂（掺量 1.2%）；4、泥沙浆找平； 采取防腐、防渗材料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Q 的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2500	0.5	0.0002
2	废润滑油	/	2500	0.02	0.000008
合计					0.000208

根据上表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208<1$ ，其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分析。

3、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化粪池、污水管道存在泄漏风险，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润滑油存在泄漏和火灾风险，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危废贮存库内暂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环保设备失效或处理能力下降导致废气排放超标。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2）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且及时处理。

（3）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及时更换布袋和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4）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5）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为防止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的维护，工场设备定期全面检修一次，每天由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建议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须立即组织人员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在生产期间，企业需加强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6）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定期更换泡沫消防站的泡沫液。泡沫泵要按时维修，每月点试一次。

（7）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

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5、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突发公众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及最新环境风险控制的要求，通过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该项目应制定重大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事故隐患的消除及突发性事故应急方法等，并定期进行演练。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可参考表 4-22。

表 4-22 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风险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当地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相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物资	消防物资	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
		防护用品	防毒面具，防护服，口罩
		安全用具	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鞋
		医疗物资	药箱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依托当地政府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八、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关要求，需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①布袋除尘器

1) 若布袋除尘器在高温高压状态下工作，可能出现电气线路、传动系统、电机等方面的故障，容

易导致火灾。

2) 粉尘是引发爆炸的主要原因之一,粉尘若在布袋除尘器内积聚过多,存量火源或其他能量,一旦触发可引发粉尘爆炸,造成严重后果。

②危废贮存库

1) 因自然灾害导致危废贮存库发生倒塌、电击等危险。

2) 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风险。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病菌和细菌等微生物带来健康威胁。

4)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③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1)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的燃烧反应需要保持一定的温度和氧气浓度,如果出现运行异常或控制系统失效,可能导致燃烧反应失控,产生高温、爆炸等不安全情况。

2)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使用催化剂来提高燃烧效率,但催化剂可能受到有害物质的影响,使其失效或产生毒性物质。这可能导致催化剂中毒,造成设备性能下降或催化剂毒化。

3)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对废气中的有机物进行燃烧,如果设备设计不合理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废气处理效果不达标,未能有效去除有害物质,增加环境和健康风险。

4)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中的气体、液体或固体流体可能会发生泄漏,例如催化剂床层、管道、阀门等部分。这可能导致气体泄漏、爆炸性气体积聚,甚至造成火灾或爆炸。

5) 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毒性物质如有机化合物、重金属等,一旦泄漏到环境中,将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2) 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管理建议

①加强现场和设备设施管理加强现场 6S 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尽可能选用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在现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密闭空间通风设施,配备安全器材和有害气体检测仪。通过定制看板、设置设备异常信号灯、安全提醒板、安全曝光台等多种形式,向作业人员充分传递安全信息,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②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和负责人安全职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现场隐患进行检查,查出隐患及时治理,举一反三,避免重复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对标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③突出安全管理重点加强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管控,尤其做好设备检修过程、受限空间

的安全管理。凡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空、断路、动土、吊装、用电、设备检修等作业必须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办理票证方可作业，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监管到位。

④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经常性的案例警示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员工自救和施救能力。让作业安全成为员工发自内心的需求和追求，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

⑤采取本质安全的控制措施采用先进技术，消除密闭空间，降低窒息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3）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①是否将环保设施和项目纳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②是否建立环保设施和项目台账，包括设施部位、存在风险、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③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是否经过安全评价，纳入安全评价报告。

④是否根据环保设施和项目工艺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是否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

⑥是否针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在危险源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⑦是否与企业环保设施和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⑧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探测仪器、空气呼吸器、通风设备等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

九、三本账

根据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以及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三本帐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帐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0053	/	/	0.0058	/	0.00633	+0.0058
	VOCs	0.047	/	/	0.173	/	0.22	+0.173

	废水	COD _{Cr}	0.176	/	/	0.189	/	0.365	+0.189
		氨氮	0.018	/	/	0.015	/	0.033	+0.01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2	/	/	2.2	/	4.2	+2.2
		边角料	1.44	/	/	/	1.44	0	-1.44
		不合格品	14.4	/	/	/	14.4	0	-14.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	/	/	0.52	/	0.72	+0.52
		废布袋	0	/	/	0.1	/	0.1	+0.1
		废过滤棉	0.1	/	/	0	/	0.1	+0
		废干式过滤器	0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0.5	/	/	0.25	/	0.75	+0.25
		废润滑油	0.1	/	/	0.02	/	0.12	+0.02
		废润滑油桶	0	/	/	0.01	/	0.01	+0.01
		废催化剂	0	/	/	0.01	/	0.01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排放口 DA003	VOCs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P3（排放口编号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 ³ 、VOCs 排放速率：3.0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混料、粉碎工序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排放口编号 DA00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3.5kg/h 的标准
	厂界	VOCs	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化粪池，污水管道，润滑油储存区，危废贮存库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 2、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将厂区划为普通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事故状态下，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施	2、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且及时处理。 3、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4、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5、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的维护，工场设备定期全面检修一次，每天由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建议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须立即组织人员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在生产期间，企业需加强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6、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定期更换泡沫消防站的泡沫液。泡沫泵要按时维修，每月点试一次。 7、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排污口标志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排污口监测条件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相关要求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及检测孔、监测平台和爬梯等。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令 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建成投产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工作，合法排污。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4、环境管理 （1）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与环保要求，搞好厂区的环境管理，实施厂、车间、工段的三级管理体制。 （2）加大力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重要装置在岗职工进行技术培训的同时，还应对其进行有关的环保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完善自身管理。 （3）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与环保有关的完善的规章制度，切实落到实处。 根据本工程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等产污环节，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所在地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三废及噪声均得到有效控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53t/a	/	/	0.0058t/a	/	0.00633t/a	+0.0058t/a
	VOC _S	0.047t/a	/	/	0.173t/a	/	0.22t/a	+0.173t/a
废水	COD _{cr}	0.176t/a	/	/	0.189t/a	/	0.365t/a	+0.189t/a
	氨氮	0.018t/a	/	/	0.015t/a	/	0.033t/a	+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t/a	/	/	2.2t/a	/	4.2t/a	+2.2t/a
	边角料	1.44t/a	/	/	/	1.44t/a	0	-1.44t/a
	不合格品	14.4t/a	/	/	/	14.4t/a	0	-14.4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2t/a	/	/	0.52t/a	/	0.72t/a	+0.52t/a
	废布袋	0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t/a	/	/	0	/	0.1t/a	+0
	废干式过滤器	0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5t/a	/	/	0.25t/a	/	0.75t/a	+0.25t/a
	废催化剂	0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1t/a	/	/	0.02t/a	/	0.1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0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